



警官手册

主编 王景荣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释解
与相应法规及规章制度

主编 张正常

吉林人民出版社

警官手册丛书编辑人员名单

主编：王景荣

编委：王景荣 江 波 李纪周
毛凤平 陈文贵 张正常

序

在各地地区、各行业、各部门、各单位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贯彻实施普及法律知识第二个五年计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大好形势下，《警官手册》出版发行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于各级公安机关加强法制教育，提高公安干警的法律知识及执法业务水平，推动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整个国家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中共第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总结和吸取历史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不断扩大，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民主化的程度日益提高，公民的民主权利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法制保障。近十多年来，国家加快了立法工作的步伐，基本改变了过去长期形成的法制不健全、许多工作无法可依的状况。各级司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执法水平普遍提高，严格依法办事已成为对司法和行政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实践充分证明，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

人民公安机关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公安机关担负着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反革命破坏活动，惩治各种违法犯罪分子，保护人民的民主

权利和合法权益，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为了履行好自己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公安机关的工作必须严格遵循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全部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就要求广大公安干警特别是各级警官必须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真正做到知法、懂法、严格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公安法制建设迅速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迄今为止，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并由公安机关直接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由公安部发布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达七百多个，已初步形成了层次大体分明、门类较为齐全、骨干法规与配套法规日趋完善、法规内容基本和谐一致的公安法规体系，公安工作的主要方面已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近几年，各级公安机关日益重视法制工作，多次开展执法大检查，并加强了内部执法监督机制，执法水平明显提高。广大公安干警执法工作情况，从总体上看也是好的。但也无须讳言，公安队伍中仍然有一部分人法制观念不够强，法律修养程度和知识水平不够高；有的甚至不很了解与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相关的各项法律规定，工作中有意或无意地违法违纪；还有的虽对法律规定有所了解，但不善于正确运用法律武器，依法行使人民警察的职权。所有这些，都妨碍公安机关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影响公安机关的权威和战斗力，有时甚至造成侵害群众利益，导致警民关系紧张等等。为此，在实施第二个普法五年计划的过程中，必须继续强调加强公安干警的法制学习和教育，进一步提高整个公安队伍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水平。

这套《警官手册》，分别就公安工作中的一些主要业务方面所执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配套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

讲解和说明，并结合工作实践，指出了具体执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因此，这套小丛书既有一定的知识性，又有很强的实用性；既可作为公安干警普及学习的参考资料，又可作为执法实践的工具书。人民群众也可以通过阅读这套丛书，了解有关的法律知识和公安机关执法工作的情况，从而加强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的理解，更好地支持公安工作，积极参与对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同时也有助于加强对公安干警执法活动的监督。

祝贺《警官手册》的出版，相信这套丛书能在社会实践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陶骝驹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释解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标线	12
第三章 车辆	25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42
第五章 车辆装载	57
第六章 车辆行驶	66
第七章 行人和乘车人	98
第八章 道路.....	101
第九章 处罚.....	111
第十章 附则.....	126
附 录 相应的法规及规章制度	13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30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	140
机动车管理办法.....	145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54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76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86

道路交通管理条例释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交通管理条例或条例),于1988年3月9日由国务院公布,同年8月1日起施行。这个条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系统的交通法规,是我国新时期进一步加强和统一全国城乡交通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法规,也可以说是道路交通管理的基本法规。它的公布施行,对于进一步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交通条件,都具有重要意义。

交通管理条例是国家行政管理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国家管理道路交通的单行法规。它规定了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管理的基本原则、方式方法、职责范围和管理权限,是交通管理的法律依据;是调整人们交通关系的准则,对每个公民都具有规范性;是根据宪法规定,由国务院依立法程序制定并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的交通行为规范,在国家权力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包括一切在华的外国人都具有普遍约束力;是依国家强制力来保证贯彻实施的,每个人、每个单位都应当遵守。因此,全体公安交通干警,都要学习和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熟悉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依法办事,把我国城乡交通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广大机动车驾驶员、骑车人、乘车人和行人,也应当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条例,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同一切违反条例的行为作

斗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安全的畅通的交通环境。

《条例》共分10章93条。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就是总的精神和原则。本章对交通管理条例的指导思想、适用范围、适用对象、通行原则和主管机关都作了规定。共八条。

第一条 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明确规定了交通管理条例的指导思想。这一指导思想是根据多年来交通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新时期交通管理工作的任务而确定的。它正确地反映了国家和人民在交通管理方面的要求和意愿,明确规定了交通管理的宗旨和目的。必须全面正确地理解,并贯穿于整个条例之中。

一、加强道路交通管理。这是制定交通管理条例的基本出发点。道路交通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我国的政治、经济情况和交通情况已经发生很大变化,各种车辆增加很快,交通流量迅速增加,交通情况更加复杂。1955年公布施行的《城市交通规则》和1960年公布施行的《公路交通规则》,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同时,1986年10月,国务院决定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以后,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过去多头管理改为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因此,需要制定一部全

国统一的适应我国交通新情况的交通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和改革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法律依据。

二、维护交通秩序。交通秩序是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都有密切关系。如果交通秩序混乱，势必影响经济建设和交通运输的顺利进行，影响改革开放和社会安定。因此，把维护交通秩序作为指导思想的一部分，作为交通参与者共同遵守的交通行为规范，是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也是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

三、保障交通安全。交通安全事关人命，历来是人们所关切的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车辆、流量不断增加，发生交通事故的机遇也随之增多，并已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把保障交通安全作为指导思想的一部分，就是要求通过对《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交通事故率，保障人民群众在参与交通活动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这既是人民群众对交通管理最迫切的要求和期望，也是交通管理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交通运输和交通参与者服务最直接的表现。

四、保障交通畅通。交通畅通是交通运输的基本要求之一。特别是现代交通要求快速、高效。如果道路不畅通，所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将是很严重的。保障交通畅通，就是要求通过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使车辆能以最少的停车次数、最短的运行时间、最大的通行能力在道路上顺利行驶，从而获得交通运输效率的最大发挥。这是交通本身的要求，也是经济发展的要求。

五、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交通管理确立“适

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指导思想，就是要求交通管理在我国新时期必须服从于和服务于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需要。这是交通管理的任务和目的所决定的。同时，这也告诉我们：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是与四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是直接为发展生产力和人民生活服务的。如果交通管理搞不好，交通秩序混乱，事故不断发生，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得不到保障，生产和生活节奏就会被打乱，最终影响到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那种对交通管理法规不重视，认为与己无关或可有可无，以及忽视交通安全，不遵守交通秩序的做法，显然是极为有害的，也是与一个公民应当遵守国家法律的义务不相符的。每一个交通参与者必须提高思想意识和执行条例规定的自觉性，共同维护好城乡交通秩序。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

〔释义〕 本条是对《条例》适用道路范围的规定。依照规定，本条例适用的道路范围，只是本条所规定的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下列地方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一、农村的田间道路、场院等；二、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院内及公园内的道路；三、车站、港口、机场、货场内的道路、空场、停车场；四、城镇住宅区楼群之间的道路；五、厂矿、油田、农场、林场自建的未划入交通管理范围的道路。

本条所说的“公路”，是指联结城市、城乡、乡间和工矿基地等，主要供汽车行驶，具有一定技术条件和设施的公共道路。根据交通量及其使用任务、性质划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

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按行政管理体制，根据公路所在位置以及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划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自治区、直辖市干线公路，县公路、乡公路和专用公路。

“城市街道”是指城市建成区内，等级较高，沿线两侧或一侧有连续建筑物的公共道路或路段，一般都设有车行道、人行道。按其城市道路系统中的地位和功能作用，划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胡同（里巷）”是指城市建成区内等级较低，供居民出入和小区交通使用的道路。其特点是：路面较窄，没有划分车行道、人行道的条件，人车混行；居民密集，特别是儿童、老人步行活动多；死角盲区多，安全视距较差，车辆、行人要特别注意交通安全。

“公共广场”是指设在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为政治、文化活动中心及群众集会的场所，是道路的组成部分。一般分为中心广场、站前广场、交通广场。在通常情况下，可全部或部分地为城市交通服务。

“公共停车场”是指主要为社会车辆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地，是道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设置在城市出入口、大型公用建筑、商业文化大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医院、机场、码头、公园及旅游区附近或道路专门划定路段上为各种社会车辆停放服务，以及分布在城镇出入口附近供入城或过境车辆临时停放服务。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车辆，是指在道路上行驶的下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一）机动车是指各种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

(二) 非机动车是指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残疾人专用车。

〔释义〕 本条是对《条例》适用车辆的规定。依照规定，本条例适用车辆只是本条所规定的上路行驶的各种车辆；下列车辆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一）车辆生产、销售单位库存尚未投入运输的车辆；（二）因故封存已办理停驶登记尚未复驶的车辆；（三）车站、港口、机场、工矿内生产作业使用、不上路行驶的专用车辆；（四）本条所规定车种以外的其他车辆。

本条所说的“机动车”，是指用内燃机、电动机等动力装置驱动的车辆。按其构成、性能、载质量和外廓尺寸的不同，分为汽车、电车、电瓶车、摩托车、拖拉机和轮式专用机械车。

“汽车”是指由内燃机驱动，具有四个或四个以上车轮，主要用于运输人员或物品的无轨道车辆。按总质量、总长度的不同，分为大型汽车和小型汽车两大类。大型汽车是指总质量大于4500公斤或总长度超过6米，或乘员数超过20人（含20人）的汽车；小型汽车是指总质量等于或小于4500公斤，或总长度等于或小于6米，或乘员数小于20人（不含20人）的汽车。

“电车”是指由电动机驱动，设有集电杆的公共车辆。由外界输电线供电，采用轮式有轨运输方式的电动车辆，称为有轨电车；由外界输电线供电，无轨道行驶的电动车辆，称为无轨电车。

“电瓶车”是指以电动机驱动，以蓄电池为电源的车辆。

“摩托车”是指装有内燃发动机、操纵把转向和两个或三个车轮的机动车辆。可分为二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二轮摩托车是指发动机汽缸工作容积大于50立方厘米，最大设计车速超过50公里/小时的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是指总质量在750公斤以下的三轮机动车。轻便摩托车是指发动机

汽缸工作容积小于或等于50立方厘米,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公里/小时,供单人乘骑的两轮机动车。

“拖拉机”是指主要用于牵引作业的自走式机械。按其行走机构的结构型式,可分为轮式拖拉机和履带式拖拉机两类。轮式拖拉机是行走装置通常为充气轮胎的两轴式拖拉机,分为大型方向盘式和小型方向盘式,可以上路行驶,如作为运输工具使用,应按机动车管理。履带式拖拉机是行走装置为环绕在驱动链轮和导向轮上的履带的拖拉机,不准作为运输工具在铺装路面的道路上行驶,如须短距离行驶或横穿铺装路面道路时,须经公路或市政部门同意,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还有手扶拖拉机,是指由驾驶员手把操纵、且只有一根车轮轴的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是指以内燃机或蒸汽机作为动力驱动、装有充气轮胎,可以在道路上自由行驶的专用机械车。如轮式铲车、叉车、平地机、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等。

本条所说的“非机动车”,是指自身不具备动力装置,靠人力或畜力驱动的车辆。包括自行车、三轮车、人力车、畜力车和残疾人专用车等。

“自行车”也称脚踏车、单车。是指由人力驱动的有前后两轮的车辆。由车架、车把、前叉、车轴、前后轮、制动器和传动部件组成,具有经济、方便、敏捷、节能、驾驶技术易于掌握的特点,是我国城乡人民广泛使用的代步工具。

“三轮车”是指用人力驱动,有三个轮子的车轮。分为客运三轮车和货运三轮车。

“人力车”是指用手推或手拉方式驱动的两轮或独轮车辆。

“畜力车”是指用牲畜牵引的车辆。有两轮畜力车和四轮畜

力车。按载质量的不同，每车配备一头或数头牲畜。车上的制动装置，要保持有效。

“残疾人专用车”是指肢体残疾的人单人使用的代步工具。包括人力轮椅车和设计时速在20公里以下的残疾人用机动车。

第四条 凡在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对交通管理条例适用对象即适用于人的效力范围的规定。本条所称“车辆”，即第三条所规定的上路行驶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那是对本条例适用车辆的规定。在这里，对“车辆”应当理解为主要是指驾驶车辆的人。因为车辆的行驶或是否保持技术状况完好的关键在于使用车辆的人，而不是车辆本身。因此，凡在道路上驾驶车辆的人员，乘坐车辆的人员，行走的人员，以及在道路上进行施工作业等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均适用于本条例的规定。

本条所规定在道路上驾驶、乘坐车辆和行走的人员，包括在华的一切具有他国国籍和无国籍的人员。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我国1964年颁布的《外国人入境、出境、居留、旅行管理条例》也规定：“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因此，本条例适用于在华的一切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本条所说的“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人员：

- (一) 在道路上进行维修养护道路和道路设施作业的人员；
- (二) 在道路上设置或维护路灯、电线和自来水、污水、煤气管道等施工作业的人员；
- (三) 在道路上种植或整修行道树、绿篱、花木的人员；

(四) 在道路上摆摊设点、堆物作业、搭棚盖房及进行贸易活动的人员；

(五) 在道路上设置和维护交通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的人员。

第五条 机关、军队、团体、企业、学校以及其他组织，应当经常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

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的权利。

〔释义〕 本条规定了各单位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的义务和人民群众劝阻和控告交通违章行为的权利。

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共同维护交通秩序，与各行各业、千家万户都有密切关系。交通管理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出门行车、乘车、走路是人类生活中最基本的交通方式，交通安全与参与交通活动的每个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要搞好这项工作，单靠公安机关是不行的，必须依靠各单位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依靠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努力才能搞好。本条规定各单位教育所属人员遵守本条例，用法律形式将其固定下来，有利于推动和加强各单位对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动员各行各业和人民群众共同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搞好交通管理工作。

本条规定任何人都有劝阻和控告交通违章行为的权利，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的，并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律的社会干预原则。“劝阻”是对有轻微违章行为的人进行劝告或阻止，使之提高对违章危害性的认识，予以改正。“控告”是向公安机关告发他人违反交通管理条例并要求依法给予处理的行为。本条用法律形式将其固定下来，是对人民群众关心交通安全、监督交通违章的积极性的支持和保护，是对国家干预的一种补充，有利于动员人民群众同一切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作斗争。这对

维护人们的交通权益，促进人们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改善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都有积极意义。

第六条 驾驶机动车，赶骑牲畜，必须遵守右侧通行的原则。

〔释义〕 本条是对通行原则的规定之一。按照规定，驾驶机动车、赶骑牲畜，必须按行进方向在车行道中心线或道路中线右侧通行。

车辆是实行右侧通行还是左侧通行，是每个国家在交通管理方面必须统一规定的一个基本原则。否则，由交通参与者随心所欲，就会造成混乱，导致交通阻塞和事故。当今世界各国，有实行右侧通行的，如美国、法国、苏联等100多个国家；也有实行左侧通行的，如英国、日本、澳大利亚等30多个国家。这都是各国人民长时期的道路交通习惯所形成的。我国是从1946年起将左侧通行改为右侧通行的。新中国成立以后，考虑到这已成为我国人民的交通习惯，就沿用了右侧通行的规定。

第七条 车辆、行人必须各行其道。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释义〕 本条是对通行原则的又一规定。按照规定，车辆、行人必须依照道路划分在指定的道路区域内或者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这是当今世界各国搞好交通管理所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我国道路交通的特点是平面混合交通，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畜力车、还有行人都在一条路上通行，相互交叉，干扰严重，不安全因素大大增加。因此，本条

例规定实行这一原则十分必要。“各行其道”首先是指车辆、行人要各行其道，即车辆走车行道，行人走人行道。其次是指不同车型、车速和行驶方向的机动车辆要分道行驶。如在划分小型机动车道和大型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小型客车在小型机动车道行驶，其他机动车在大型机动车道行驶；如在平交路口驶入段设有导向车道，即左转弯车道、直行车道和右转弯车道的，机动车辆要按各自行进方向分道行驶。这是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与畅通的一项切实有效的办法。

“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应当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这是对借道通行的原则规定。“借道通行”，在我国道路交通以混合交通为主的情况下是常有的事。如行人在没有人行道的道路上横过车行道；车辆在转弯、掉头、超车、临时靠边停车时驶入其他车道，包括机动车变更车道、驶入非机动车道或人行道，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或人行道等。在这种情况下，借道通行的车辆或行人，必须让在其本道内行驶的车辆或行人优先通行。这是为人们规定的应当享受的交通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交通义务。

“遇到本条例没有规定的情况，车辆、行人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是指车辆、行人在道路上通行或者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中，遇到本条例以及其他道路交通法规没有规定无所遵循时，必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进行，如果由于违反这一原则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应追究违章人的责任。

第八条 本条例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实施。

〔释义〕 本条是对道路交通管理主管机关的规定。根据规定，全国道路交通管理的主管机关是公安机关。本条例的具体实施由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别的任何机关或部门都无